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8號

被告即

上訴人 程翊

選任辯護人 吳漢成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簡易庭民國113年6月24日113年度東金簡字第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29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件所示之負擔。

犯罪事實

戊○於民國113年1月4日許，經由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劉慶偉」之詐欺集團成員聯絡，「劉慶偉」稱可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換取報酬，每個帳戶可領新臺幣(下同)8萬元之報酬，戊○知悉一般人蒐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徑，常係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需要，以便利收受並提領贓款，俾於提領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而預見提供自己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他人有將之用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可能，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113年1月11日19時許，依「劉慶偉」之指示，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開

01 合庫帳戶)之提款卡放置在高雄市○○區○○路00號1樓家樂
02 福之置物櫃後，再以通訊軟體LINE將置物櫃位置、開啟密碼及上
03 開2帳戶提款卡密碼告知「劉慶偉」，而任令上開2帳戶流入「劉
04 慶偉」所屬詐欺集團之管理、支配之下。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即意
05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
06 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對如附表所示之甲
07 ○○、庚○○、己○○、乙○○、丁○○等5人施以詐術，致使
08 渠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
09 之款項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詳如附表)，款項旋即遭該詐欺集團
10 成員提領一空，而據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

11 理 由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13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庚○○、己○○、乙○
14 ○、丁○○之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郵局、合庫
15 帳戶之申登資料、交易明細及各該告訴人如附表證據欄所對
16 應之證據在卷可查，是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
17 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

20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23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4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不得
25 就前述各項一部割裂而分別適用新法及舊法。

26 2.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7 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分別規
28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
30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改列為第
31 19條，並明文：「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01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02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第3項所規定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
05 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
06 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
07 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
08 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
09 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
10 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
11 之列。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2 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
13 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
14 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最
15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6 3.是本案被告無論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均有自白減刑規定之
17 適用（詳後述，至於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幫助犯為「得」
18 減輕其刑，且被告犯行前後未為變動，自毋庸比較），依前
19 揭說明，若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其量刑範
20 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倘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論
21 以新一般洗錢罪，其量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
22 月以下，綜合比較結果，可認新法之最重本刑較輕，較有利
23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現行洗錢防制
24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6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27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8 (三)被告1次提供本案郵政、合庫帳戶之幫助行為，幫助他人進
29 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30 犯，應依刑法第55條本文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31 斷。

01 (四)被告在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由於本件乃以聲請簡易判決處
02 刑方式，被告雖於原審無進入審判程序，仍應寬認其歷次審
03 判時均為自白，且無證據顯示被告有犯罪所得，依洗錢防制
04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05 (五)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06 犯，本院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可責性顯較諸正犯為輕，乃
07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有前開2
08 種刑之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09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科刑

10 (一)原審判決後，刑罰已有變更，且對被告有利，原判決未及適
11 用較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修
12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容有未恰。是原判決既
13 有上開違誤，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14 (二)經查，上訴人為原審裁判時（113年6月24日），尚未與告訴
15 人甲○○達成和解，嗣於113年10月28日於本院以113年度東
16 小字第136號民事事件達成和解，是上情原審未及審酌，是
17 本案量刑基礎已變更，原審判決未及審酌此部分，則被告提
18 起上訴，請求撤銷改判等語，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撤
19 銷改判。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貪圖財物，明知提供
21 帳戶予他人，恐致帳戶淪為他人洗錢及詐欺財物之工具，仍
22 為提供，除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並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困
23 難，更因而危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秩序，應予非難。復考
24 量本案遭詐人數與金額、洗錢金額，並斟酌被告坦承犯行，
25 已與告訴人甲○○、己○○達成和解或調解，而賠償該2告
26 訴人完畢之犯後態度，有本院113年度東司小調字第382號調
27 解筆錄、113年度東小字第136號和解筆錄、郵政存款人收執
28 聯、中國信託銀行存提款交易憑證等在卷可佐，另參以被告
29 無財產犯罪之紀錄之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30 稽，暨被告自陳教育程度高職畢業，已婚，有就讀小學之1
31 未成年子女須扶養，受雇從事菜市場清潔工作，月收入約新

01 臺幣2萬3,000元左右，家庭經濟狀況普通等一切情狀（見簡
02 上卷第15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
03 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四)緩刑之宣告：

05 被告前因傷害案經處有期徒刑2月，於107年12月26日易科罰
06 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被告係於5年
07 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念其一時失
08 慮，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不確定故意而致罹刑章，然犯
09 後始終坦承犯行，且業與告訴人甲○○、己○○成立調解或
10 和解，並有遵期依調解條件給付等情，業如前述，堪認其尚
11 具悔意，以行動積極彌補自身所為肇致之損害，且實與毫無
12 賠償誠意之行為人有別，信被告歷經本件偵審程序及刑之宣
13 告，當知戒慎行事、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認本件被告
14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
15 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復審酌告訴人庚○○回覆
16 本院意見表如被告無力全額賠償，願意接受被告賠償實際受
17 害金額之一半等語（見簡上卷第67頁），爰依刑法第74條第
18 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履行如附件所示之緩刑條件，以
19 啟自新。倘被告未遵期履行上開緩刑之負擔情節重大，依法
20 得撤銷緩刑，並執行原宣告之刑，自不待言。至上開緩刑宣
21 告，並未因而剝奪告訴人庚○○之其餘民事請求權及其他未
22 成立和調解之告訴人、被害人之民事請求權，自屬當然。

23 四、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2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
26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
28 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
29 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定有明文。查本案告訴人所匯入被告本
30 案2帳戶之款項，業經提領一空，被告自無從管領本案帳戶
31 內之款項，參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

01 係為阻斷金流以杜絕犯罪，卷內復無證據顯示被告現仍實際
02 支配上開款項，如依該條沒收，將有過苛之虞，就此部分爰
03 不予宣告沒收。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05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丙○○到庭執
07 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

10 法官 藍得榮

11 法官 連庭蔚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本判決不得上訴。

14 書記官 楊淨雲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8 (幫助犯及其處罰)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
1	甲	該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及LINE與告訴人聯絡，佯稱：無法下單購買商品，需要驗證帳戶等語，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①113年1月11日22時7分許 ②同日22時10分許	①4萬9,986元 ②1萬8,123元	上開郵局帳戶	報案資料、LINE對話截圖、匯款資料
2	庚	該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社團張貼販售商品之貼文，經告訴人加LINE聯絡購買，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1月11日20時56分許	1萬5,000元	上開合庫帳戶	報案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照片黏貼紀錄表
3	己	該詐欺集團成員以旋轉拍賣及LINE與告訴人聯絡，佯稱：無法下單購買商品，需要驗證帳戶等語，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①113年1月11日22時33分許 ②同日22時34分許	①1萬2005元 ②5005元	①上開合庫帳戶 ②上開郵局帳戶	報案資料、旋轉拍賣網頁列印、LINE對話截圖、匯款資料
4	唐如萍	該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及LINE與告訴人聯絡，佯稱：無法下單購買商品，需要驗證帳戶等語，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①113年1月11日21時01分許 ②同日21時03分許	①4萬9985元 ②2萬5100元	上開合庫帳戶	報案資料、匯款資料、LINE對話截圖
5	丁	該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告訴人佯稱：可以協助操作「好賣家」商場販售商品等語，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1月11日21時25分許	2萬9,985元	上開合庫帳戶	報案資料、匯款資料

06 附件

07 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5月內，給付庚○○新臺幣7,500元之
08 賠償至庚○○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之帳戶
09 內。